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公告

- (1) 關連交易－建議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新內資股；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三寶集團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三寶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4.50元（相當於約5.67港元）認購合共92,723,400股新內資股，以籌集約人民幣417,255,300元（相當於約525,741,678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413,652,363元（相當於約521,201,977港元），並擬用作償還部分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92,723,400股新內資股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60,77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2%。根據上市規則，三寶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第14A.07條，三寶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城及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敏先生)擁有或控制或管理67,07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3%。根據收購守則，Active Gold假定為三寶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乃由於Active Gold持有本公司逾2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三寶集團、三寶商場、沙敏先生及Active Gold為一致行動人士或將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合共持有116,61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4%。

於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Active Gold)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07%權益。除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逾50%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實外，鑒於三寶集團本身股權將因內資股認購事項由27.12%增加至48.4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三寶集團將須就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

三寶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就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發行新內資股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Active Gol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目前除三寶集團、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Active Gold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股份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組成另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該等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修訂若干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新內資股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內。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

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三寶集團、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 Active Gold 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 條自本公告日期起 15 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自本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ii) 股份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細則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公司於明確知曉無法在本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刊發有關通函時將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I. 建議三寶集團認購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三寶集團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三寶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4.50元(相當於約5.67港元)認購合共92,723,400股新內資股，以籌集約人民幣417,255,300元(相當於約525,741,678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413,652,363元(相當於約521,201,977港元)，並擬用作償還部分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1. 內資股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三寶集團(作為認購人)。

#### 認購新內資股數目

三寶集團將認購合共92,723,400股新內資股。該等新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3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發行新內資股除外，緊隨完成新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三寶集團將直接持有合共153,493,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45%。該92,723,400股新內資股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 認購價

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4.50元(相當於約5.67港元)。

內資股認購事項認購價乃經參考於定價期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6.42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99元)後釐定。於定價期H股平均收市價乃使用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H股成交總額除於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H股成交總量計算得出及允許較公眾流通量輕微折讓約11.75%，原因為內資股並無上市且因此並無就轉讓設定公開轉讓價。所產生的每股港元價格按定價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於本公告中僅供說明之用。

###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3) 南京市投促委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
- (4) 執行人員向三寶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所有條件(如有)；
- (5)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A章)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同意及批准；及
- (6) 本公司自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不得豁免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三寶集團有責任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將認購款項全數滙入本公司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本公司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應書面通知三寶集團有關銀行賬戶的詳情。

## 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於到期時自動終止。於終止前，任意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或賠償，先前違約除外。

## 特別授權

該92,723,400股新內資股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 內資股並未上市

本公司並無且無意於近期申請內資股於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即A股上市)。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的交易乃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私下磋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將予發行新內資股之地位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而將發行的新內資股在配發和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與已發行的內資股在任何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後股份總數	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後的股權百分比 <sup>(7)</sup>
三寶集團 <sup>(1)</sup>	內資股	60,770,000	27.12%	153,493,400	48.45%
三寶商城 <sup>(1)</sup>	內資股	4,950,000	2.21%	4,950,000	1.56%
沙敏先生 <sup>(1及2)</sup>	內資股	1,350,000	0.60%	1,350,000	0.42%
Active Gold <sup>(3)</sup>	內資股	49,545,000	22.11%	49,545,000	15.64%
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總計		116,615,000	52.04%	209,338,400	66.07%
<b>其他內資股股東</b>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內資股	15,000,000	6.69%	15,000,000	4.73%
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sup>(5)</sup>	內資股	685,000	0.31%	685,000	0.22%
內資股總數		15,685,000	7%	15,685,000	4.95%
H股總數 <sup>(6)</sup>		91,800,000	40.96%	91,800,000	28.98%
內資股及H股總數		224,100,000	100.00%	316,823,400	100.00%

附註：

1. 三寶商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三寶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三寶商城擁有4,950,000股內資股及三寶集團現擁有60,770,000股內資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三寶集團亦被視為於三寶商城持有的4,9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故三寶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65,72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3%。
2.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敏先生個人擁有1,350,000股內資股。此外，彼亦為三寶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三寶集團約47.9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沙敏先生個人持有的1,350,000股內資股外，沙敏先生被視為於三寶集團擁有權益之65,72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沙敏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約29.93%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3. Active Gol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Ferdinard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尹萼華女士全資擁有。Ferdinard Holding Limited 及尹萼華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Active Gold 假定為三寶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4.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建斌先生擁有 98.46%，餘下 1.54% 由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十五名個人擁有。
5. 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袁人牛先生及南京匯保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70% 及 30%。南京匯保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許媛媛女士及朱曉銀女士分別擁有 60% 及 40%。袁人牛先生、南京匯保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許媛媛女士及朱曉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本公司全部 H 股均由公眾股東持有。
7. 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計算得出。

#### 4.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修訂若干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新內資股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的措詞）將載於本公司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內。

#### 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自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413,652,363 元（相當於約 521,201,977 港元）。本公司現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債務和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6. 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

於議決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方式籌集所需資金，包括債務融資、H股及內資股供股及發行新H股。以下為各方式之分析：

- (i) **債務融資**：本集團已動用銀行借貸滿足其投資活動的現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11,250,000元。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80,000,000元。雖然流動比率維持在約1.7倍及所有流動資產中現金約佔31.2%以上，此高現金結餘必須備付長短貸款和日常高現金要求的營運支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平均利率介乎6.0%至6.7%。董事相信，適度利用銀行借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進一步的銀行借貸如此次內資股認購事項的規模，不但會把本集團的財務責任大幅增加而且相關的利息支出亦將侵蝕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營運現金流，因此，本集團估值將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銀行借貸激增將令銀行在考慮本集團新借貸申請時對信用風險更加謹慎而致使向銀行貸款更加困難。
- (ii) **內資股及H股供股**：董事已考慮過內資股及H股供股。董事已就該選擇向相關機構作出相關初步查詢並得出結論，新內資股及H股的供股存在從相關機構獲得批准的時間有不確定因素。
- (iii) **於香港配售新H股**：類似於上文方法(ii)，該選擇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批准時間不確定。即使獲批准，本公司規模及營業額仍需改善以吸引優質投資者。

權衡上述方法的利弊，董事相信，向三寶集團認購新內資股不僅是籌集所需資金唯一最有效及最經濟的方法，亦是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投下的信心一票。

總體而言，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現金儲備，從而可滿足短期貸款還款、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及滿足日常營運的現金需求。此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提高本公司自銀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

因此，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相信，三寶集團內資股認購事項乃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最有效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最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8. 上市規則涵義

內資股認購協議將受中國法律規管，由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內資股認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60,77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2%。根據上市規則，三寶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第14A.07條，三寶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三寶集團、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Active Gold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常勇先生為三寶集團的股東，並持有三寶集團約4.67%股本權益。常勇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沙敏先生及常勇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各自就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沙敏先生及常勇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 9.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城及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敏先生）擁有或控制或管理67,07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3%。

根據收購守則，Active Gold 假定為三寶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乃由於 Active Gold 持有本公司逾 20%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三寶集團、三寶商場、沙敏先生及 Active Gold 為一致行動人士或將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合共持有 116,615,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04%。

於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場、沙敏先生及 Active Gold）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6.07% 權益。除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逾 50%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實外，鑒於三寶集團本身股權將因內資股認購事項由約 27.12% 增加至約 48.4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三寶集團將須就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之註釋 1 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

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三寶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之註釋 1 就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發行新內資股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場、沙敏先生及 Active Gol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目前除三寶集團、三寶商場、沙敏先生及 Active Gold 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

內資股認購協議條件之一為須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內資股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公告「1. 建議三寶集團認購新內資股」一節「3. 本公司股權架構」分節）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4%及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自任何獨立股東獲得不可撤回承諾就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
- (iii) 就本公司或三寶集團股份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與其他任何訂約方就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之合約而可能對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要；
- (iv) 有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屬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從而涉及有關情況，當中未必一定會授引或尋求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外，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入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購入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 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安全健康等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 有關三寶集團的資料

三寶集團主要從事高新科技產業投資的開發及項目投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等業務。三寶集團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沙敏先生、執行董事常勇先生及16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分別實益擁有約47.91%、約4.67%及約47.42%。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股份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組成另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該等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發行新內資股；(iii)建議修訂細則及(iv)清洗豁免。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Active Gold）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自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ii)股份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細則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公司於明確知曉無法在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刊發有關通函時將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V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ve Gold」	指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Ferdinand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尹萼華女士全資擁有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建議三寶集團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新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三寶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三寶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4.50元(相當於約5.67港元)發行92,723,400股新內資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合作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股份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份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特別授權、修訂細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即馬俊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特別授權、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三寶集團；(ii)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及(iii)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各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內資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南京市投促委」	指	南京市投資促進委員會
「定價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即緊隨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定價期」	指	定價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期間，即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且就此而言，「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開門買賣或交易證券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寶商城」	指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三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寶集團」	指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三寶商城全部註冊股本，且為主要及單一最大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三寶集團因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而就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沙敏  
董事長

中國，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